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生活环境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霖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生活环境提升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5年8月10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零贰拾元叁角伍分（¥1735020.35元）；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生活环境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1）E座教学楼西侧防水；（2）男生宿舍楼卫生间隔断；（3）宿舍外墙乳胶漆维修；（4）1#2#3#4#5#6#7#宿舍楼给水更换（含老旧钢管的拆除、外运，不准破坏墙体基础，处理好新旧管道连接口的连接，避免隐患）；（5）1#卫生间改造。

2、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且不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学生学习生活及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施工中因此产生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乙方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严格执行“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乙方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杜绝火灾、重大伤亡、设备事故、职业病等事故，因乙方原因发生以上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需积极响应政府政策指令，做好现场“八个百分百”工作；以及为配合甲方迎接甲方单位上级领导检查或政府部门检查评比等工作而增加的现场文明施工费用，甲方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

7、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材料进场检测、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根据与建筑工程有关的现行的国家标准、国家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复试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构配件、工程实体等均需进行检验、检测、复试，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的功能性检测、密实度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门窗性能检测、消防等。如因材料质量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叁套（纸质贰套，电子扫描文档壹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磋商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例调整。

4、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6、甲乙双方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时由甲方支配。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毕、垃圾清运完毕、拆除工程完成。
2. 1#2#3#4#5#6#7#宿舍楼给水更换及 1#宿舍楼卫生间改造完成经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进度款。
3. 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85%, 审计完毕, 支付审定价款 100% (最后一笔工程款 (审计结算款) 支付之前施工单位需提供质保金保函 (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 3%、保函有效期为工程质保期 6 个月,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取得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后, 该保函方可失效, 合同履行完毕)。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且工程款的支付本着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原则, 乙方应向监理、甲方提供当期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并提供经乙方加盖公章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正式书面证明书 (符合政府规定并经监理认可的工资表复印件)。以上条件均为甲方付款的必备条件, 条件不满足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 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 (2) 提供施工图纸 叁 套 (如有);
- (3)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 (1) 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 (2)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 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 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 (3)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 由乙方全部负责, 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 (4) 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 施工现场内的水电路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 张二鹏, 联系电话: 18637195212。

-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 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 (标准) 进行施工, 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2)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 (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乙方代表权限

项目负责人：邹媛媛；联系电话：13283822180。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 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5) 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 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擅自更改设计施工的，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累计超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连续5天或每月累计10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7、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

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 2 年。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维修；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乙方虽派人维修但在 3 日内维修未果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非常规性质量问题等，如压力管爆破等，甲方或其他使用人可即时委托他人解决（突发性）工程质量问题。事后通知乙方（如是由工程质量造成的问题）工程维修情况，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3、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 30 % 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磋商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

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工程不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甲方单独招标的专业工程施工需要乙方提供水、电设施等施工配合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专业分包单位使用的水、电费用按照挂表计量使用量及乙方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单价计取。

5、乙方应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积极主动无条件配合，合理安排交叉施工，尽量减少相互影响干扰，服从甲方协调安排。

6、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违反了发包人有关管理的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受到甲方书面通报批评，甲方支付每次不少于 1000 元的违约金。

7、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8、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既有管线、阀门开关等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影响其正常使用，相关责任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9、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教职工、学生安全正常通行，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得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已标价的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本合同签订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

附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地址：060071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霖润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6037115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1702021709200537615

行号：102491002175

附件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晓强	/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邹媛媛	/	/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孙涛	工程师	中级	/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孟军	/	/	/
其他人员				